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健全管理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各治理主体切实履职、协同运作，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审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步完成治理架构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确保公司治理体系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共召开 7 次会议，合计审议议案 33 项，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3-26	1. 《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04-25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0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1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12-15	《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5-12-3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5次股东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计19项，股东会召开及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1-06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4-18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01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0-31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30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责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

意见。

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2025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报告审阅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错报情形。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风险识别评估、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工作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环节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自公司2025年10月完成治理架构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后，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内部制度要求，依法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经审慎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情形。

2、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2025年，战略与ESG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吸收合并子公司联泓化学、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等事项，从战略引领与ESG治理等维度，为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指导与支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5年，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第三届董事会拟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并调研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调研与详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护股东利益，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力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 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实施进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履职与决策支持,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科学、高效审议与决策,全力推动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二) 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确保公司规范、透明、合规运作。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恪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领导与决策作用,立足公司实际,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持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为全体股东与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